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5-076

##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将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2015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

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：

第一百 一十 三条	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3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。	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4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。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28日